

农民负担进一步减轻

农民负担问题是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农民群众十分关注的重大问题。近几年特别是农村实行税费改革后，省委、省政府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措施。我省农民负担逐年下降，减负的成效显著。

农民人均负担水平逐年下降。据农村住户抽样调查，我省农民负担最重的年份是 1996 年，当年我省农民人均税费负担为 136.2 元，占当年人均纯收入的 7.6%。近几年来，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深入，农民负担逐年下降。2000 年农民人均税费负担 108.3 元，占纯收入的 4.9%；2001 年农民人均税费负担 101.9 元，比上年下降 5.9%，占纯收入的 4.4%；2002 年农民人均税费负担 84.9 元，比上年下降 16.7%，占纯收入的 3.5%。2003 年农民人均税费负担为 81.7 元，比上年下降 3.8%，比税费改革前的 2001 年下降 19.9%，占纯收入的比重为 3.2%。

负担构成发生显著变化。近几年来，在农民税费负担水平逐年下降的同时，负担构成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变化的主要趋势是税赋的比重上升，各种收费的比重下降。2003 年农民负担中各种税赋占 83.7%（其中农业税占 70.4%），比改革前的 2001 年比重上升了 45.1 个百分点；农民负担中的各种收费占 16.3%，比 2001 年各项收费和上交集体承包任务的比重下降 45.1 个百分点。

湖南省统计局 湖南统计信息网

www.hntj.gov.cn